

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污水药剂采购项目  
(三包)

合  
同  
书

甲方：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乙方：信阳市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乙方：信阳市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新县污水处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6-5-3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质量参数、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絮凝剂	吨	4	22000	88000	
2	除磷剂	吨	260	880	228800	
3	聚合氯化铝 (PAC)	吨	190	460	87400	
4	载体	吨	12	20400	244800	
5	PAM(阴离子)	吨	8.7	11500	100050	
6	氨氮检测药剂	套	4	500	2000	
7	总磷检测药剂	套	4	500	2000	
8	总氮检测药剂	套	4	700	2800	

9	灯管	支	64	2500	160000	
10	电子镇流器 (JSDQ-320)	套	10	1800	18000	
11	石英玻璃套管	支	40	780	31200	
12	密封圈	套	40	8	320	
合计					965370	

金额合计：玖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圆整（小写：965370元整），此价格含税含运费等费用。

## 二、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絮凝剂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阳离子）（固体） 1. 分子量：≥900万； 2. 离子度：≥60%； 3. 固含量：≥90%。
2	除磷剂	除磷剂（液体） 1. 密度：≥1.4g/m <sup>3</sup> ； 2. PH值：1.5-3.0； 3. 外观：红褐色液体； 4. 全铁的质量分数：≥10% 5.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5%。
3	聚合氯化铝（PAC）	PAC（10%液体） 1. 密度：≥1.12g/m <sup>3</sup> ； 2. PH值：3.5-5.0； 3. 全铁的质量分数：≤1.5% 5.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4%。
4	载体	J150 铁铝石榴石沙；密度 4.1，莫氏硬度 7.5-8，堆积比重 2.4

5	PAM(阴离子)	PAM 阴离子 (固体) 1. 分子量: $\geq 1200$ 万; 2. 离子度: $\geq 25$ ; 3. 固含量: $\geq 90\%$ 。
6	化验室药剂	1. 氨氮检测药剂: 固体、成品试剂、密封包装 2. 总磷检测药剂: 固体、成品试剂、密封包装 3. 总氮检测药剂: 固体、成品试剂、密封包装
7	灯管	1. 紫外灯管: 单支灯管最大功率达 320W, 灯管使用寿命为 12000-20000 小时。 2. 石英玻璃套管、密封圈: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行业标准。 3. 电子镇流器: 有源功率因数在 0.98 以上, 可变输出功率在 50%-100% 可调。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 三、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 新县新集镇白果树蔡庄。

2、交货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 按照甲方通知, 分批供货,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位置, 货运期间及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运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 五、验收方式、质量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方以乙方中标的产品技术参数为标准进行验收,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满足甲方生产要求, 产品质量如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予以退货并立即终止合同, 所造成

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到货并检验合格后 12 个月内。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培训，以保证使用效果。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发货通知内容一致的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清点数量无误，检验合格且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根据实际供货量，结合县财政拨款情况予以统筹支付。

## 七、违约责任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因乙方未及时供货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甲方应根据财务状况及时支付。

##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不能解决，在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一、其它

1、在合同期内，乙方在保证供货质量的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

5、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废止。

甲方：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3MB0897241W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袁辉  
联系方式：0376-2950063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东明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县支行  
账号：16785101040013002

乙方：信阳市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1500MA472LLX2C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于锋  
联系方式：166928986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恒大  
名都 21 号楼 1303 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  
阳四一路支行  
账号：1679330104000649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